

百人百部



雲南文庫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晚清工业产权制度的变迁

汪 戎/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百人百部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晚清工业产权制度的变迁

汪戎/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晚清工业产权制度的变迁 / 汪戎著.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7

(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

ISBN 978-7-222-08090-4

I. ①晚… II. ①汪… III. ①工业企业—企业产权制度—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F429.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5614号

责任编辑: 周 颖

美术编辑: 王睿韬 刘 雨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晚清工业产权制度的变迁
作 者	汪戎 著
出 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650034)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电 话	0871-4113185 0871-5031071 5033244
网 址	www.ynpph.com.cn http://www.ynup.com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market@ynup.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8090-4
定 价	29.00 元



作者小传

汪戎，男，安徽泾县人，中共党员，汉族，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经济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1980 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政治系政治理论专业，1986 年获中国经济史专业硕士学位。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2 月公派赴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进修学习，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 月公派赴澳大利亚拉托比大学进行学术访问讲学。2001 年获中国经济史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 1 月至 12 月赴泰国法政大学从事中泰两国投资环境比较研究与访问讲学。现任云南财经大学党委书记。

受聘为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云南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兼任云南省投资学会副会长、会计学会副会长、经济学会副秘书长。

近年来，先后出版《晚清工业产权制度的变迁》、《企业经济力的形成与区域性扩展》及《工商管理研究》等专著和合著。在《管理世界》、《思想战线》及《清华大学报》等各类刊物上发表《人力资本分部结构与区域经济差距》、《资源与增长间关系的制度质量思考》等论文 40 余篇。主持 OPAC、国家“973”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云南省政府、云南省省校省院合作项目等资助的科研课题 10 余项。

《云南文库》编辑说明

《云南文库》是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的重大项目。编辑出版《云南文库》是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建设民族文化强省的重要举措，是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途径，是树立云南文化形象、提升云南文化软实力的基础性工程。

中国学术文化的发展不仅有共性，还有很强的地域性。一国有一国之学术，一方有一方之学术。学术研究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社会智慧的结晶，是文化建设的重要构成部分。云南虽地处边疆，仍不乏丰厚的学术研究传统。尤其明清以来，云南与中原的文化交流日臻密切，省外名宿大儒进入云南的代不乏人，而云南的文人学士也多有游宦中原者。在中原文化的熏陶下，云南的文化学术遂结出累累硕果，文化名人辈出，如杨慎、李贽、李元阳、师范、王崧、方玉润、许印芳等，其总体集中性的代表成果是《滇系》和《云南备征志》。至清末，云南学子开始走出国门到海外留学，成为云南与世界沟通的桥梁，也成为改造社会和推进云南文化学术发展的中坚。但由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云南的学术成果并未为内地所认知。更有甚者，清乾隆年间，四库全书馆在全国征集历代遗书，云南巡抚李右江得到云南先贤的著述，但害怕其中有什么不恰当的内容，竟私藏起来不上报，使得《四库全书》仅从它处收录了3种云南人著述，成为云南文化史上的一大缺憾。辛亥革命后，云南学人痛感地方文化学术之不彰，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赵藩、陈荣昌、袁嘉谷、由云龙、周钟岳、李根源、方树梅、秦光玉等一批当时最负盛名的云南学者倾力收集整理云南文献，于1914年至1923年编成刻印《云南丛书》初编，共152种1064卷，及不分卷者47册；1923年至1940年编成刻印《云南丛书》二编，共69种133卷。另编定31种待刻，后由于抗日战争爆发，整个《云南丛书》的编辑刻印工作中止。历时26年编刻的《云南丛书》把保存下来的历代云南重要地方文献网罗殆尽，是云南有史以来地方文化的一次最系统的总结，对云南的文化建设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学术创新的根基是学术积淀和传承。从编辑刻印《云南丛书》之时

算起至今，其间经历了抗日战争、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在这近一百年的历史中，云南的学者为抗击日本侵略者和新中国的解放事业，为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建设贡献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也为云南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创造了一大批研究成果，并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色。今天，文化建设又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整理和出版云南学术史和文化史上的优秀成果，是继承优秀的地方历史文化遗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和民族文化强省的基础性工作。只有站在前人的肩上，我们才看得更远，走得更实。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云南文库》的初衷。

比之编刻《云南丛书》的时代，云南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云南不再是一个封闭落后的边疆省份，而是成为了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桥头堡，其战略地位日益突出。云南的文化创造力也大大发展了，学者力量的壮大、学术成果的丰富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今天的《云南文库》不可能像当年《云南丛书》一样收录所有的文献资料，只可能是好中选优、优中选精，尽可能地把最能体现云南学术文化水平和云南学术特色的成果收录进来，以达到整理、总结、展示、交流和传承文化，弘扬学术，促进今日云南文化学术的建设与繁荣之目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云南文库》分为三个系列。

一是《云南文库·学术大家文丛》，收录云南学术大家的作品。

二是《云南文库·学术名家文丛》，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出生的云南学术名家的作品。

三是《云南文库·当代云南社会科学百人百部优秀学术著作丛书》，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出生的一代学者的优秀作品。

我们将使《云南文库》成为一个开放的体系，随着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它的内涵，不断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云南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云南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产权制度分析的主要概念和理论工具	1
一、产权结构的基本内容	2
二、产权的基本属性	9
第二章 封建政府强约束下的清代手工业产权制度	20
一、清代民间手工业的产权制度	20
二、清代官府手工业的产权制度	28
第三章 中国近代工业产权制度供给的历史条件	34
一、社会公共产品需求的急剧增长	34
二、近代工业化的市场组织状态	41
三、工业化新技术的供给	44
第四章 国有独资军事工业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特征	49
一、无经济技术目标的政府委托	50
二、缺乏监督控制的代理人行为	58
三、产权排他性的变异	64



第五章 晚清民用企业的产权制度分析	68
一、现代公司制度的最初选择	68
二、企业产权结构的分化	73
三、委托—代理关系的变化	80
四、代理官僚个人激励的多元化	89
第六章 洋务运动的产权制度改革评价	94
一、私有产权的弱化	95
二、企业委托—代理风险增大	99
三、传统意识形态对官员经商行为约束的软化效应	104
四、专制的政治制度增大了国有产权私有化过程的交易成本和资源耗费	109
第七章 私有产权制度选择在工业领域的最初努力	116
一、甲午战败与晚清政治格局的变动	117
二、产权制度变革深化的先声	124
三、法律、政治和社会环境的逐步变迁	133
第八章 铁路的国有化与产权制度变迁的逆转倾向	142
一、晚清铁路产权的多元化过程	142
二、川汉铁路公司产权制度安排及其社会代价分析	148
三、晚清政府的“干线国有”政策	152

第一章 产权制度分析的主要概念 和理论工具

产权 (Propety Rights) 最初是罗马法关于规范人们财产占有行为的范畴, 作为经济学的概念, 它也有很久的历史了。在亚当·斯密和马克思的经济学中, 它被用以定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就是使用这一概念来解释劳动与资本的关系, 解释经济行为和经济制度演变的。但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范畴中, 它却被认为是经济行为的“外部性”, 而常常被假设为经济过程已经确定的制度前提。因此, 在很长一段历史中, “产权”概念往往不为“主流”经济学家们关注和讨论。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随着科斯、阿尔奇安、威廉姆森以及张五常等人对企业制度、交换行为、交易成本、契约关系等问题研究的不断深入, 新制度经济学的学者们广泛地讨论了产权及其相关问题, 并对“主流”经济学派也产生了很大影响, 于是, 产权及其经济制度约束下的最大化问题成为了经济学研究的新主题。应该说明的是, 美国经济学家诺思 (DonglassNorth) 用新制度经济学解释人类社会经济变迁, 不仅深化了制度经济的理论研究, 而且还扩展了其研究范围, 创新了社会的、国家的、意识形态的历史研究方法。在他完成了《西方社会的兴起》和《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这两部著作后, 产权制度的理论和分析方法迅速地为经济史学家们所运用, 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史的研究, 这对于正在制度创新中的中国, 尤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应当说, 产权分析仅仅是新制度经济学基本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和分析工具之一。本书主要利用了产权结构演化、产权基本规定性和产权制度安排的“路径依赖”等基本分析方法, 试图解释在中国近代特定的产权制度安排下, 人们的经济行为、意识取向和社会的制度选择的成因和基本轨迹。因此,

本章将适当结合中国经济史的发展个案，对新制度经济学在这些经济范畴上的论述作一简单的综合和概述。

一、产权结构的基本内容

产权是一个历史性的理论范畴。如果说原始部落最初的公有社会是经济史的逻辑起点，那么在没有任何私人占有和市场交换活动的状态下，“产权”是毫无意义的。人们之间不会存在经济资源的占有、使用、分配等权利的转让和交换行为，无论是人们的习惯规范还是社会的道德准则都不会受这些行为的成本和收益约束。如果说“鲁滨孙的世界”是经济学的逻辑起点，那么在经济资源无任何使用限制和没有市场交换的状态下，“产权”同样无用武之地。因为鲁滨孙不会担心有人会侵占他正在和将要使用的任何经济资源，他可以使用任何他能够使用的经济资源，因此使用经济资源的成本就只是他在使用时所耗费的直接体力和脑力，只有生产成本，而不发生任何交易成本。随着经济资源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产生和市场交易行为的出现，原始的公有社会开始解体，“鲁滨孙的世界”演绎为不同个体的交换市场，财产纠纷和交易冲突必然发生并逐步尖锐起来。于是，为维系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人们通过部落、国家或者社会公共机构开始进行财产归属的界定和交易行为的规范，建立产权制度才成为社会的必需。

应当说，最初的产权概念与它所反映的经济现象同样的简单和抽象。人们所关心的仅仅是财产的所有权，因为“所有权”本身是与财产的使用、让渡、分割等权利融为一体的。而且，因为私人经济规模的狭小，市场交换关系的单一，财产的转让、租借、抵押以及投资行为还没有普遍化，所有权就是产权的唯一形式。到了希腊罗马社会，在中国应当是周朝至春秋时期，市场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农业、手工业、商业、银行业的行业分工专业化日趋明显，交换行为多样化和多元化，借贷、租赁、财产侵占和剥夺行为已经是日常现象，长期投资与雇佣也时常发生。因此，民间组织、政府机构和交易当事人都开始普遍地利用市场规制、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等“契约”方式来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这些规范和受规范制约的经济行为导致了产权的多样

化和多元化趋势，财产的所有权不再是产权存在的唯一形式，所有权与使用权和经营权在事实上的分离，已经发展到对产权结构重构的理论和实践要求，产权的结构化也就应运而生了。工业革命以后，由于大量的发明家成为工业家，通过技术发明而成为财产所有者，或者是通过转让发明权而获得巨大收益，进而从事新的投资事业；此外，伴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大量生产和大量销售促成了巨型公司的出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彻底地分离，造就了一个新市场和阶层，这就是经理者市场和阶层。于是，知识和管理作为一种新的经济资源进入市场，并进行规模化的交易和转让，新的产权载体出现了，它从有形状态进入了无形状态，产权体系更为丰富，涉及的范围更加广阔。

正是因为如此，在我们今天能够读到的经济学著作中，对于产权就有各种各样的定义。美国经济学家费希尔 (I. Fisher) 尽管不是制度经济学家，但却为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共同推崇，因为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强调了经济制度对经济绩效产生的重要影响，他对产权的定义无疑对新制度经济学产生了重要影响。费希尔写到：“产权是享有财富的收益并且同时承担这一收益相关的成本的自由或者所获得的许可，……产权不是有形的东西或事情，而是抽象的社会关系。产权不是物品。”^① 在这个定义中包含了产权的四个主要内涵：产权表明对财富收益的享有，产权有承担相应成本的义务，产权有“许可”的约束和保障，产权是抽象的社会关系。

新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美国经济学家阿尔奇安是这样来说明产权的：“任何社会里个人使用资源的权利（即产权）被各种成规、社会习惯、排斥力所规范和支持着，正式的法律条例国家强制力量来维护。许多影响着私有财产的约束都与成规、社会排斥力量有关。”^② 菲吕博腾和佩杰威齐在回顾了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分析方法后，从分配的角度定义了产权：“产权系统是分配权力的方法，该方法涉及如何向特定的个体分配从特定物品种种合法用途中进行任意选择的权利。”^③ 另一位著名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德姆塞茨这样来描述产权：“产权具有造福或伤害自己或他人的权利，这一点非常重要。

① I. Fisher, *Elements of Economics*, New York: Macmillan, 1923, P. 27

② 阿尔奇安：《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PP.129-130；转引自：（冰）埃格特森著《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5页。

③ 菲吕博腾、佩杰威齐：《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theory: A Survey of Recent Literature》，*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0 (December) 1972.PP.1137-1162.

生产更好的产品会伤害竞争者，不过这样是允许的，但向竞争者开枪则不行；允许向入侵者射击以求自卫，但不允许低于‘价格下限’出售产品。由此可以明白，产权具体规定了如何使人们受益，如何使之受损，以及为调整人们的行为，谁必须对谁支付费用。”^① 冰岛大学的经济学埃格特森教授在他的一本教科书式的著作《新制度经济学》中将通常意义上的产权分为了三种类型：“第一是使用一项资产的权利——使用者权利，即规定某个人对资产的潜在使用是合法的，包括改变甚至销毁这份资产的权利。我们应当注意，如果价值较高的使用权被排除，则资产价值就被大大降低了。第二是从资产中获取收入以及与他人订立契约的权利。第三是永久转让有关资产所有权的权利，即让渡或出卖一项资产。”^② 后来，菲吕博腾和瑞切特在他们的一篇文章中用更简明的语言表达了与埃格特森几乎同样的产权结构划分：“产权有各种分类，所有权是最广为人知的。一般认为，一项资产上的所有权包括三个因素：（1）使用该资产的权利，（2）从该资产获取收益的权利，（3）改变其形式、内容和地点的权利。”^③

以上的定义主要是说明了产权权能结构的基本构件。^④ 产权的权能结构是产权安排的基本存在状态，它表现了现实经济活动中经济资源和资产为多种经济主体以不同的行为方式所利用和交换，而共同增加价值和创造新的财富。因此，产权权能结构的分析能够说明社会经济制度中产权安排的基本特征和演化过程，更为清楚地解释产权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各种现象。

1. 经济资源的所有权，从性质上讲是最基本的产权，从结构上讲是产权的组成部分之一，它表明对某一经济资源的最终归属权以及保障这一经济资源的租金^⑤ 所得权。所有权具有两种基本形式，即私有产权和公共产权，如

①（美）德姆塞茨著：《所有权控制与企业——论经济活动的组织》（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9页。

②（冰）埃格特森著：《新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5-36页。

③（美）菲吕博腾、瑞切特编：《新制度经济学：一个评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④笔者在2000年写博士论文时，提出了产权权能结构的概念并进行了论述，本书是对过去论述的一个归纳。汪洪涛在他的《制度经济学——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一书中也明确地提出了这种权能结构是以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作为全部内容的，这一划分说明产权权能结构已经为我国学者们普遍认同并运用了。

⑤经济学上的租金是指经济资源所有权在使用或让渡过程中的收益，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

果体现在对基本经济资源——生产资料的权利上，正如马克思所分析的那样，可以大体分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进而马克思用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理论精巧地论证了人类社会必定实现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新制度经济学不承认这一基本结论，没有将理论的着力点放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上，而是主要分析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具体权能展开。这样的理论在本质上抛开基本经济制度的分析，容易将产权与所有权混为一谈，使经济分析时常产生混乱。因为，作为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结构，它形成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社会产权体系的基本规范和人们经济行为的基本准则。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在社会所有权结构中占据主要地位，社会产权体系基本按照“私人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准则进行规范；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在社会所有权结构中占据主要地位，则社会产权体系必然按照“公共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的准则加以规范。当然，我们必须看到，原始状态的“公共所有权”在当今社会是不存在的，因为所有权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对经济资源的占有和使用行为必须受到非个人能力以外的限制，稀缺的经济资源不可能自由地占有，财富还不可能充分地涌流，在这样的条件下，“公共所有权”也就是一种经济行为的约束体系。原来没有制约的公海捕捞行为现在也由于经济专属区的建立和公海捕捞许可证的规制而受到了有效的限制。

作为制度安排的所有权，香港大学的经济学家张五常对之有这样的区分：私人所有权、公共所有权和国家所有权。^①将公共所有权与国家所有权加以区别，对认识和解释许多经济行为十分有利。事实上，公共所有权在历史上更多的是以社区共同占有和使用的形态存在，如社区共同修建的道路、桥梁、公共场所、社区福利性事业等，又如我国历史上的“学田”也应该是此类公共资源。这些公共财产所有权虽然也有政府的规制，但是它却不同于国有土地和官府手工业，其所有权归属是社区性。这些财产的所有、使用、处置主要受社区共同的约定规范约束，除了灾荒、饥饿和战争等特殊情况下，国家不能也不应该在没有任何谈判和支付的情况下，使用和处置这些公共经济资

^①张五常：《关于新制度经济学》；摘自《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6-79页。

源。同样，国家所有的经济资源，任何个人和社区也必须按国家所确定的法律规范和政府规制有代价地占有、使用和让渡，不能也不该自由占有、任意使用和侵吞。过去，在经济史的研究中，人们往往混淆了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权、公共所有权的区别，从而解释不了复杂的产权结构现象。

2. 经济资源的使用权。就生产资料的使用权而言，它又基本等同于经营权。这是在生产领域中，最早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而具有独立交换和收益权利的产权。应当说还是马克思最先较系统地从事工业资本、借贷资本和农业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分析中，解释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象。^① 在理论逻辑上，公共产权当是最先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一旦生产分工和专门化发生在公共产权所有的经济资源使用中时，所有权必然要与使用权分离，生产组织才有可能。而私有产权的分离却是在生产专业化和交易水平发展到一定阶段，两权合一的交易成本已经高于两权分离的交易成本后，在市场选择下才实现的。

新制度经济学以“委托—代理”理论，从组织构架和治理结构的角度，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运作规范以及产生的“租金”和“道德风险”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证。^② 当然“委托—代理”理论不仅仅包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它分析了全部代理行为，包括没有经营性质的代理行为，比如，社区管理和政府机构中的科层代理等，但它确实是注重了经营权分割后的多层和多元化的产权权能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权利和约束关系，从而深化了对人们的委托—代理行为的解释。我们必须看到，“委托—代理”理论是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为前提的，这对经济史的分析相当有用。例如，近年来一些学者对租佃制、工场手工业、官府手工业、商业行会和票号钱庄等制度和组织的产权结构及其行为关系的解释，就都受了这一理论的重要影响。^③

3. 使用经济资源的剩余收益分配权。马克思是在剩余价值的范畴内研究了收益的分配问题，将除劳动之外的一切生产要素的分配都归结为剩余价值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参阅科斯和威廉姆森的有关著作。

③ 例如王玉茹等编写的《制度变迁与中国近代工业化》（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的分配，利润、地租、利息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具体形态；它们都是劳动创造的，是被剥夺的本该属于劳动的财富。尽管新制度经济学像所有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一样，不接受马克思关于劳动是唯一能够创造出超过它自身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的经济资源这一批判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理论，然而，他们却比其他的经济学流派更加注重对剩余收益的索取和分配权利的研究。新制度经济学的学者们认为，剩余收益的索取和分配权利作为产权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不仅在于它是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在于它集中体现了产生产权激励的制度安排，是在产权权能分化中，各类产权实施的基本依据。

在新制度经济学家们看来，实现经济资源效益最大化的激励因素不仅来源于市场价格机制和需求偏好，而且还源于产权制度安排。在经济资源规模和质量相同，市场机制和需求偏好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产权制度的不同或者发生变化，将导致经济资源的使用效益发生重大的变化，这样的事实历史上和现实中都是不胜枚举的。这是因为产权制度的变化改变了经济资源使用后产生的剩余收益分配权利，使激励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改变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行为，因而产生或者消失了最大化的可能，使经济绩效发生变化。^①

同时，由于经济活动结果的不确定性，多元化的产权权能结构使“事先合同安排不可能罗列出所有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为许多权力和利益的衍生往往是无法预见的，这部分权利的归属即剩余索取权的归属就是产权界定中的主要议题了，所以，契约论者认为，所谓产权归属，就是剩余索取权的归属。剩余索取权明确了，产权也就明确了。”^② 因此，产权的收益权是产权经济意义的基础，是明确复杂产权权能体系的根本性权利。

4. 经济资源的处置权。这是指改变经济资源，即资产、劳动、土地、经

^①科斯在1960年就发表了他著名的论文《社会成本问题》，在论文中，他提出了两个市场协商模型：一个是交易成本为零，这是传统经济学的模型；一个是交易成本大于零，这是更符合实际的模型，也就是以后新制度经济学遵循的分析前提。他认为传统经济学忽视了交易成本的存在，将产权安排当成是一种无成本的“外部性”因素，因而看不到因产权存在和不断地调整而产生的交易成本变化，以及这种变化的潜在激励。

^②汪洪涛著：《制度经济学——制度及制度变迁性质解释》，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